

证券代码：002399

证券简称：海普瑞

公告编号：2026-031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09 月 22 日 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2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9 月 22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 3031 号兰赫美特酒店二楼宴会厅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锂先生

7、召开会议的通知已于 2026 年 08 月 29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告编号：2026-030）。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人数	7
其中： A 股股东人数	5
H 股股东人数	2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79,815,391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68,816,879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998,512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7769%
其中： A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0274%
H 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7496%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股东人数	139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22,69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887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146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92,838,085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7.6645%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出席会议的 A 股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人数	140
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3,022,794
占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0.8875%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3、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 名称	表决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 结果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比例	股数 (股)	
1.00	《关于增加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及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73,119,971	98.0140 %	19,693,914	1.9836%	24,200	0.0024%	0	通过
		其中，A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256,692	25.0076 %	9,741,902	74.8065 %	24,200	0.1858%	0	
		A 股	972,073,471	99.0053 %	9,741,902	0.9922%	24,200	0.0025%	0	
		H 股	1,046,500	9.5149%	9,952,012	90.4851 %	0	0.0000%	0	
2.00	《关于调整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991,819,294	99.8974 %	969,991	0.0977%	48,800	0.0049%	0	通过
		其中，A 股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12,028,503	92.3650 %	945,491	7.2603%	48,800	0.3747%	0	
		A 股	980,845,282	99.8987 %	945,491	0.0963%	48,800	0.0050%	0	
		H 股	10,974,012	99.7772 %	24,500	0.2228%	0	0.0000%	0	

其中提案 2 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雯茜、罗姗

3、结论性意见：本所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中银（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09月23日